

## 服用乌头不当所致中毒 4 例原因分析

解放军第二五八医院 (长治市 046011) 王双保 张利华

乌头是临床常用的一种中药,分川乌、草乌两种,毒性较大,如用之不当,常有中毒发生。现将服用乌头不当所引起中毒 4 例的原因分析如下:

### 临床资料

#### 1. 病例情况

- 例 1: 罗××, 男, 32 岁, 服制川乌 30g, 3min 后出现中毒,中毒原因为量大。  
 例 2: 耿××, 女, 45 岁, 服制川乌、草乌各 10g,30min 后出现中毒,中毒原因为量大、未久煎。  
 例 3: 刘××, 女, 60 岁, 服制川乌 8g, 45min 后出现中毒,中毒原因为未久煎,个体差异。  
 例 4: 张××, 男, 63 岁, 服酒泡草乌 20ml, 10min 后出现中毒,中毒原因为未炮制

2. 临床表现 4 例均有口唇、舌、四肢、麻木、恶心、呕吐、胸闷,心慌心悸,气短气促、头晕、语言困难、面色苍白。其中 1 例伴剧烈头痛,2 例有口唇紫绀,四肢厥冷,双例瞳孔散大,尿潴留,抽搐,血压下降,休克。4 例心电图分别有心跳过缓,房室传导阻滞,心房纤颤等表现。

3. 抢救及予后 除病例 1 给 2%鞣酸洗胃、口服活性炭外,4 例均给予氧气吸入,静脉补液给阿托品、皮质激素、细胞保护剂、抗心律失常药,并口服或鼻饲甘草、干姜、黄连,犀角、绿豆等水煎剂。其中例 1、例 4 给尼可刹米、多巴胺、间羟胺等呼吸兴奋剂及抗休克剂。

4 例中毒患者均经抢救脱险。其中 2 例遗有耳鸣、肢麻、下肢乏力等症状,口服大量 B 族维生素,一年后症状消失。

### 讨 论

乌头分川乌、草乌两种。川乌多系栽培,草乌多系野生,两种均有毒性,以草乌毒性更大,乌头的主要成份为乌头次碱,其毒性甚强,人均致死量为 3~4mg。主要对呼吸及血管运动中枢有强烈的麻痹作用,所以,临床上用量不宜大,川乌为 3~9 克;草乌 1.5~4.5 克为宜。还要注意个体差异,尤其对一些年老体弱或患有多种器质性疾病的病人宜从小剂量开始使用,以后视反应酌情加减。乌头经水解后生成不带酯键的乌头胺,毒性减小。传统的中药炮制,先煎,久煎实际就是使乌头碱充分水解,降低毒性,故临床上应熟练掌握乌头的用量,用法。

祖国医学认为乌头反白芨,贝母,瓜蒌、半夏、白薇等。这些有待今后进一步探讨。临床上乌头尽量避免与上述药物相配伍。还认为甘草、干姜、绿豆等能减乌头毒性,故常规相配伍使用。